

用水計畫 審核管理及 申報查核機制

經濟部水利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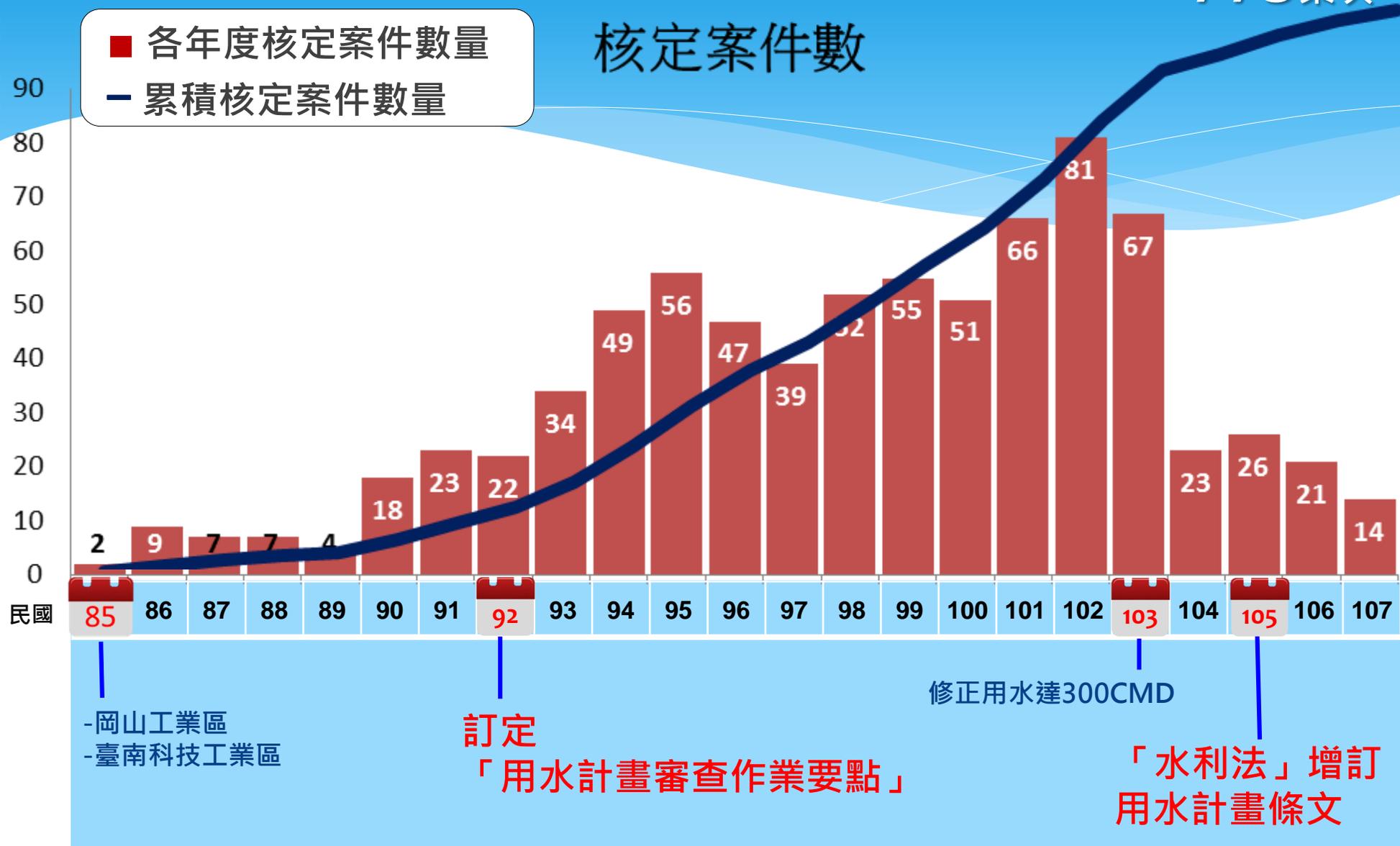
陳明城

108.8.28



◆ 用水計畫自民國 85年起始

累計
773案次



◆ 氣候變遷下全球災害頻傳

臺灣亦難以自免於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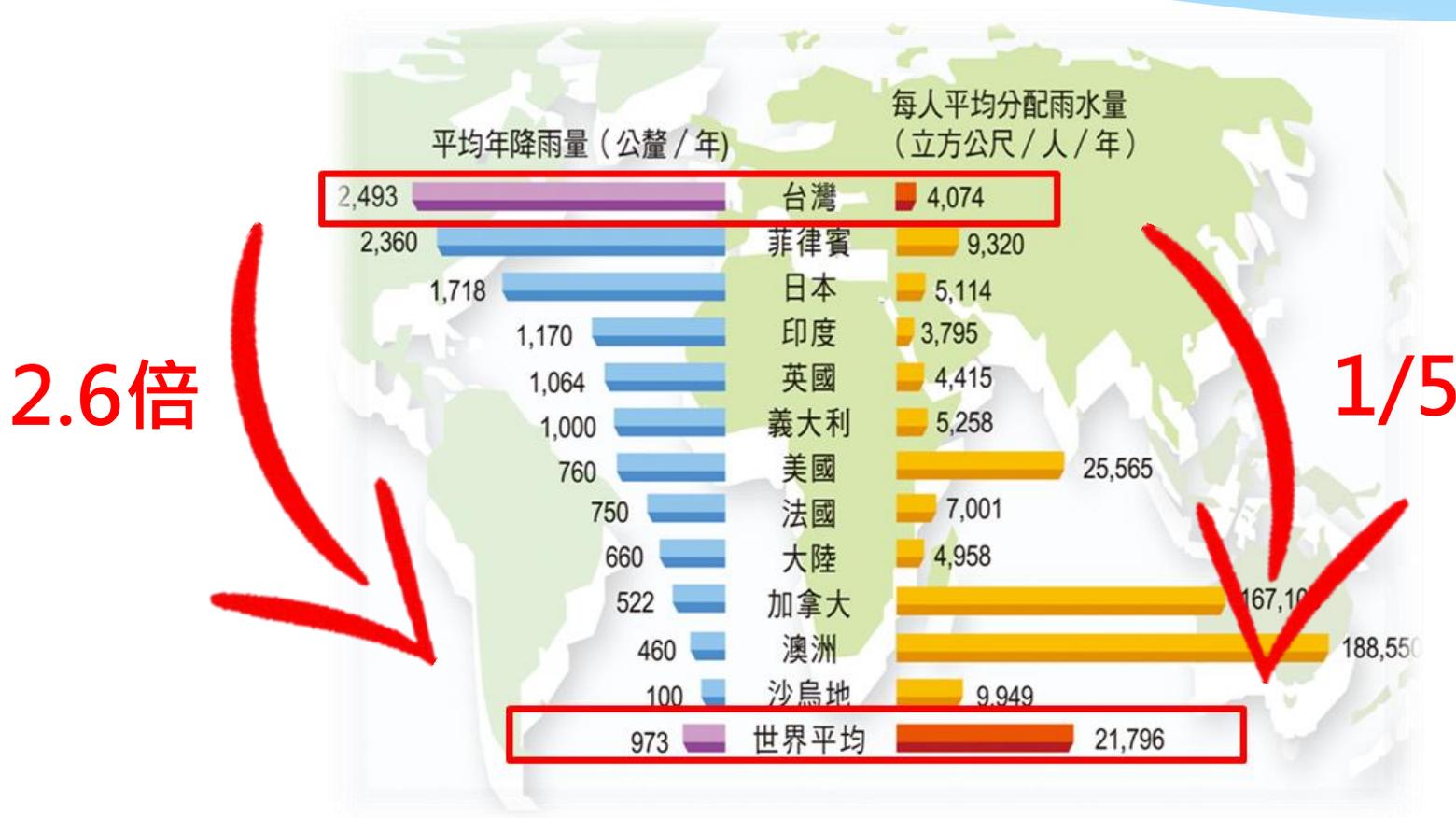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，2018天然災害紀實，2019年3月

◆ 水資源有限、難以蓄存利用

- 降雨量每年約2,500毫米，世界平均值**2.6倍**

- 地狹人稠，每人可分配量為平均值**1/5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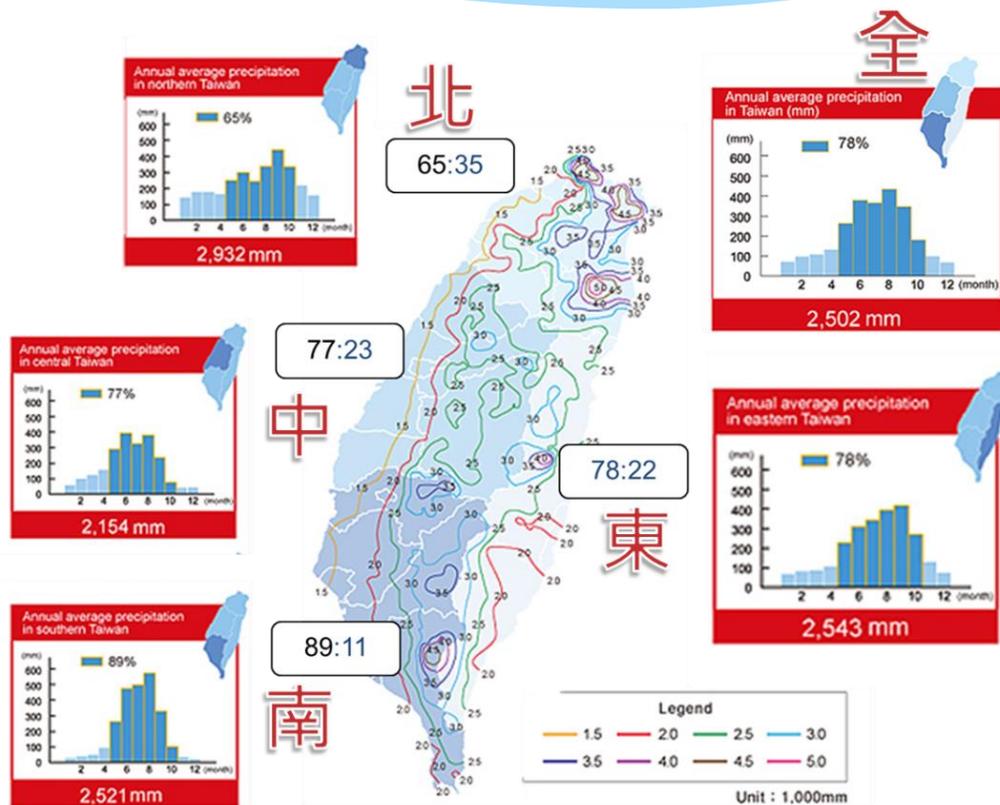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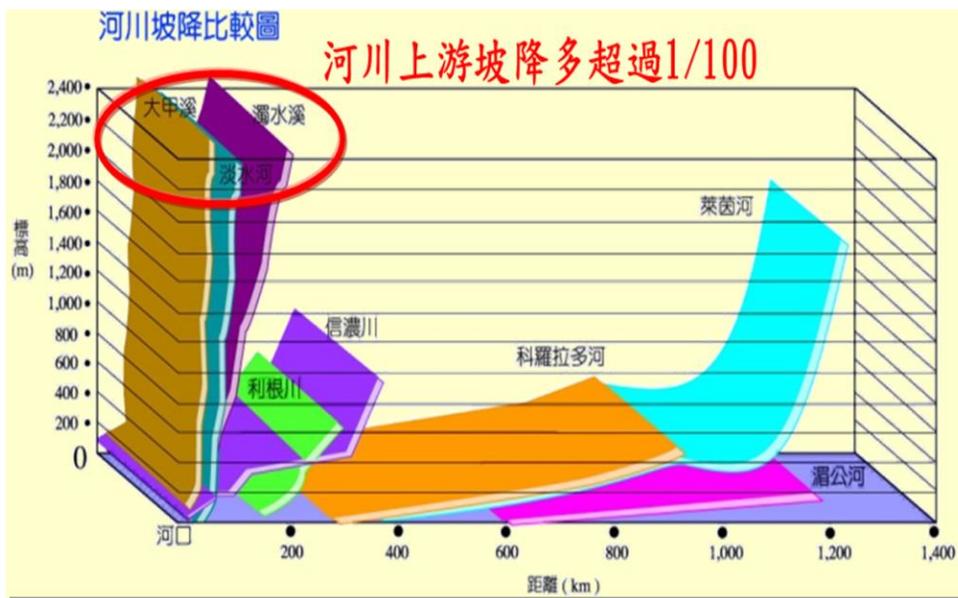


◆ 水資源有限、難以蓄存利用

- 降雨時空分配不均

尤其南部豐枯比達 **9 : 1**

- 地形陡峻，水流入海迅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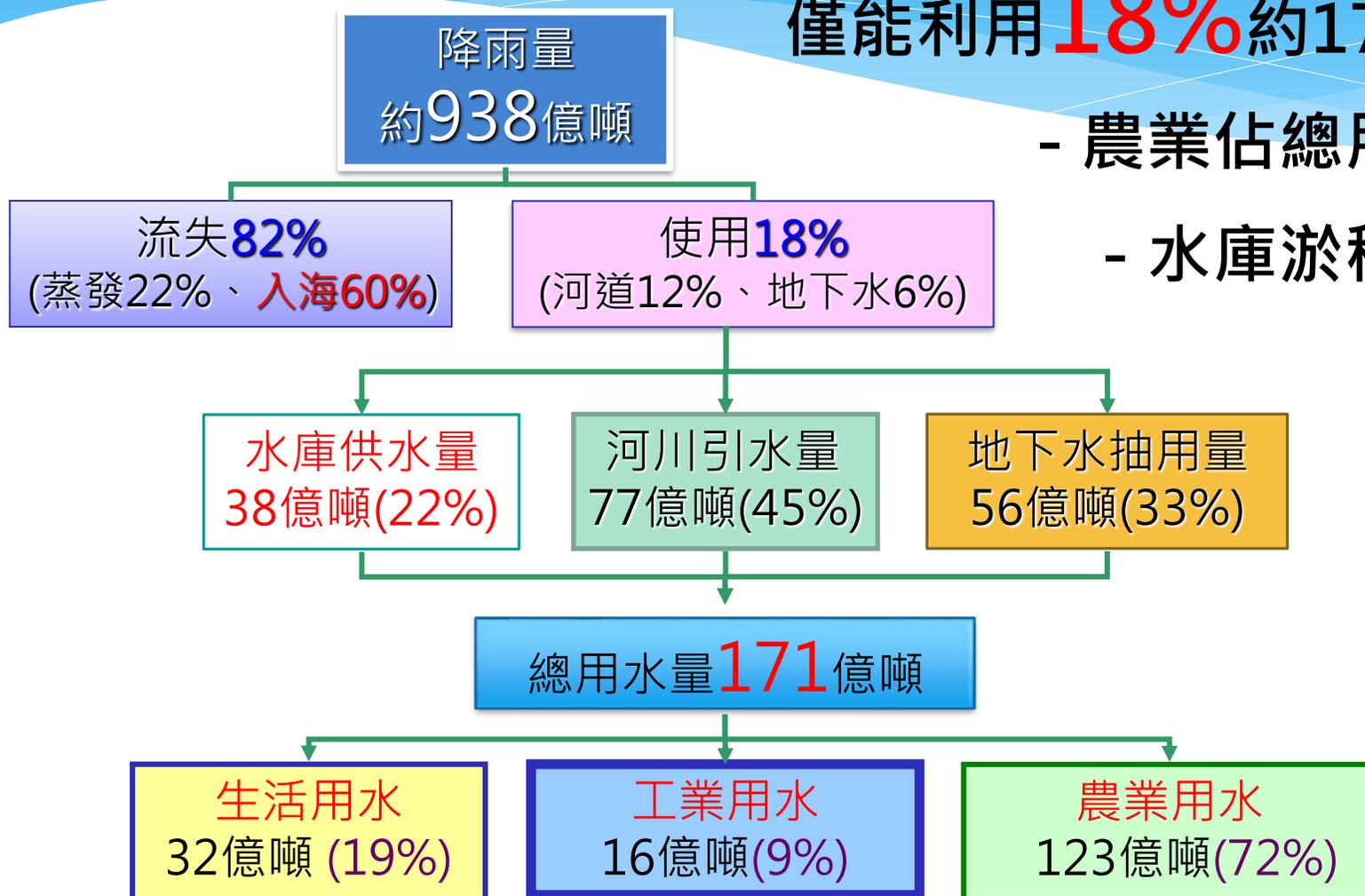
◆ 水資源有限、難以蓄存利用

- 年總降雨約938億噸，

僅能利用**18%**約171億噸水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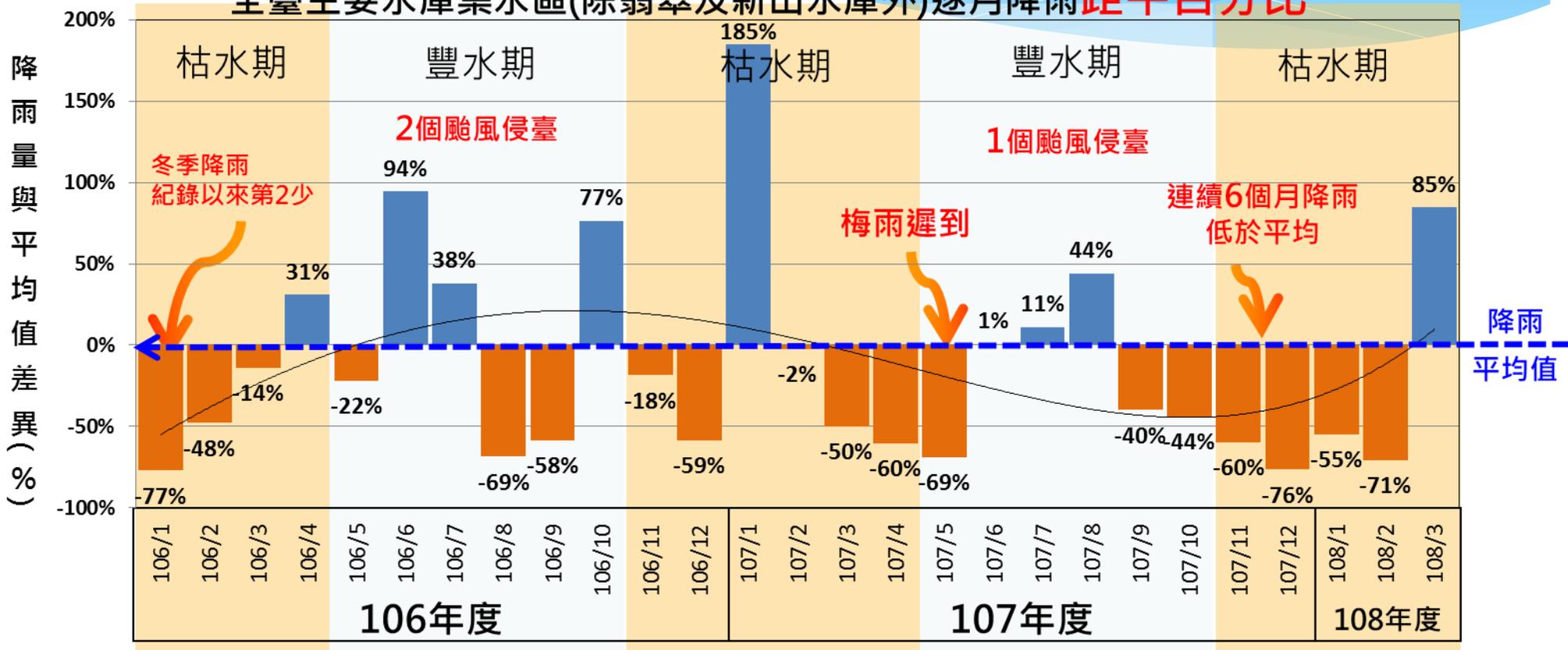
- 農業佔總用水量**7成**

- 水庫淤積率近**3成**



◆近年旱澇轉變迅速且難以預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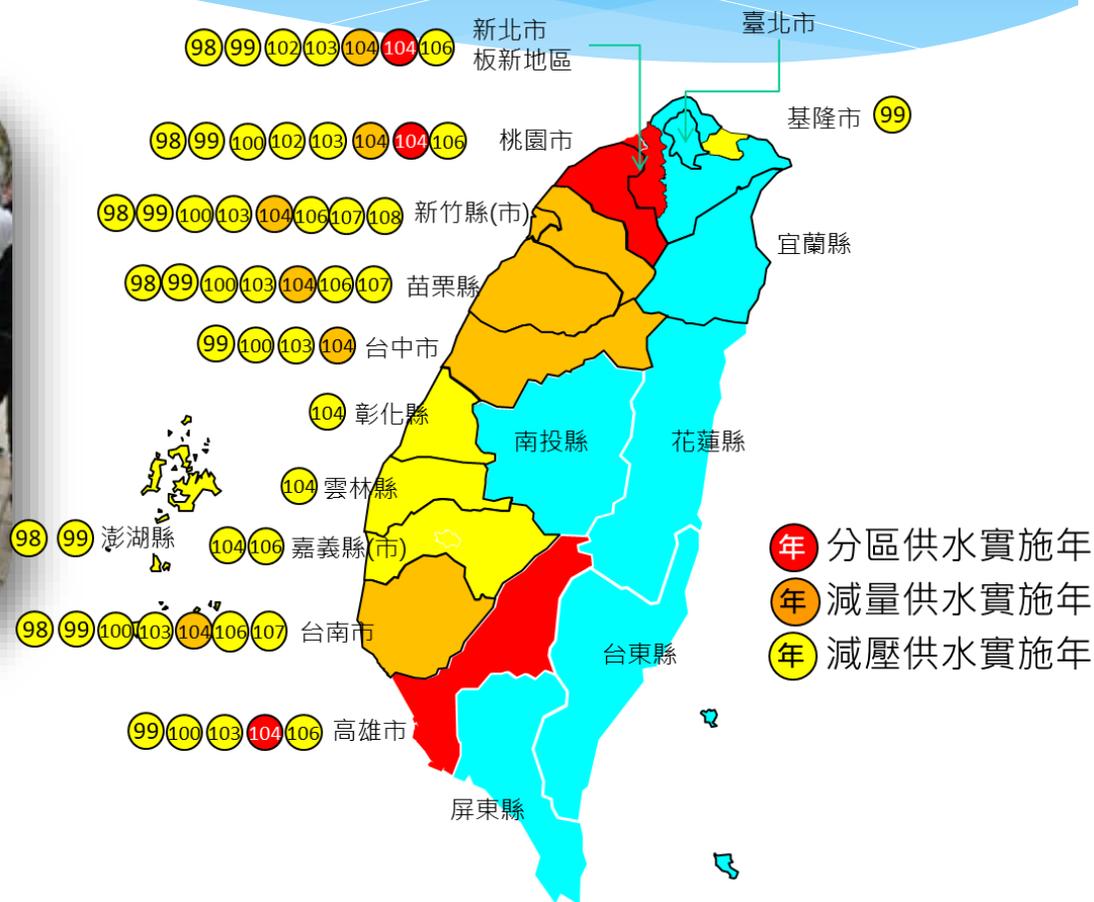
全臺主要水庫集水區(除翡翠及新山水庫外)逐月降雨距平百分比



一旦降雨量不足，即可能導致 自來水限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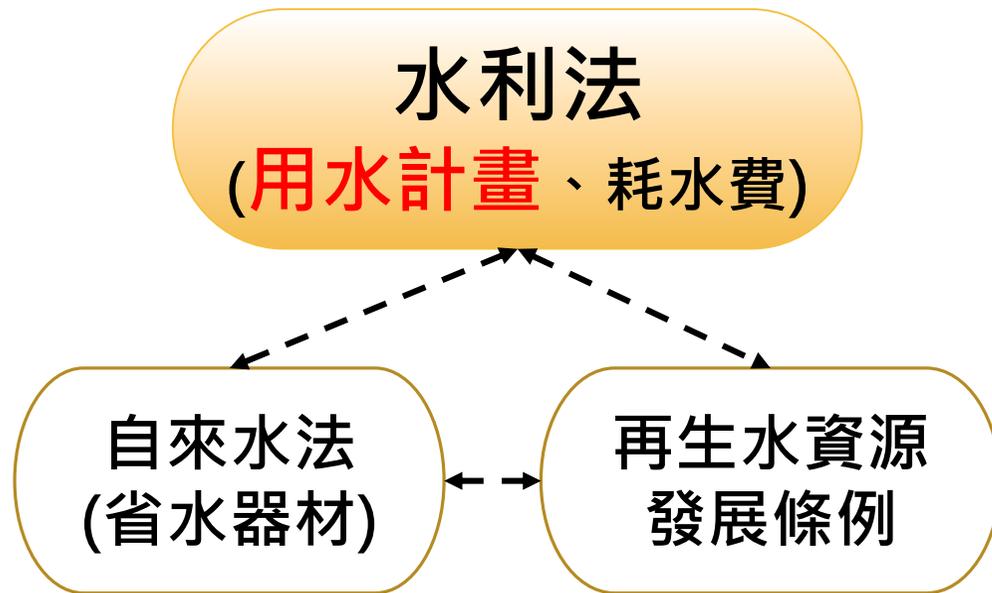


104年4月桃園板新地區實施自來水
供水5天停水2天措施約1個月，
居民至臨時供水站取水情形



◆ 因應水資源環境變化、推動節水三法

- 行政院104年4月14日院會，鑑於水資源開發不易，水資源管理策略由「增供應需」轉為「**以供定需**」，推動**節水三法**為既定政策。

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
聯絡方式：林文祥(02)2320-6113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500045970號
送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水利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05年5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459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48期（另見本府網站 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 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經濟部
副本：

◆ 用水計畫相關法規

□ 法律

水利法 (105.5.25)

§54-3[主文]、§93-6[檢查權]
§93-7 [罰則]、93-8[罰則]

□ 命令

用水計畫審核管理
辦法 (107.6.28)

用水計畫審查
收費標準 (107.9.14)

□ 行政規則

用水計畫內容及格式規定
(107.3.16)

用水計畫差異分析報告
內容及格式 (106.9.15)

違反水利法第54條之3
裁罰要點 (研擬中)

◆ 納入水利法，法律位階及管理強度提升

水利法施行細則§46

(105.9.13刪除)

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

(106.9.15廢止)

修法前

修法後

(法源)

水利法§54-1

(105.5.25)

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

(106.6.8/107.6.28)

- 配合環評法、區域計畫法..等法規之審議要求，辦理開發案用水計畫審核之**協助**。

被動



主動

參考



義務

局部



擴大

- 授權水利主管機關訂定用水管理適用範圍及方法：
 - 開發行為對象
 - 審核機制
 - 查核機制

◆ 納入水利法，法律位階及管理強度提升

水利法施行細則§46

(105.9.13刪除)

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

(106.9.15廢止)

修法前

(法源)

修法後

水利法§54-1

(105.5.25)

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

(106.6.8/107.6.28)

被動

主動

➤ 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為行政規則，供審議機關執行之認定、裁量參考。

參考

義務

➤ 提升為法律位階，依法行政，促使適法對象配合，健全用水管理制度。

局部

擴大

◆ 納入水利法，法律位階及管理強度提升

水利法施行細則§46

(105.9.13刪除)

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

(106.9.15廢止)

修法前

(法源)

修法後

水利法§54-1

(105.5.25)

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

(106.6.8/107.6.28)

被動

主動

參考

義務

局部

擴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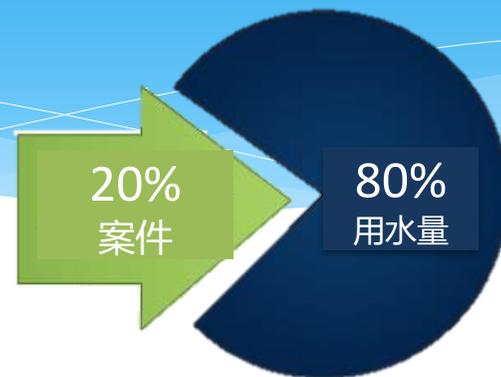
- 85年以前之開發案無需提報，85年之後**僅部分**開發案辦理納管。

- **既有開發案**，一定規模以上需補提用水計畫。
- **新增開發案**，一定規模以上之用水戶均納管。

◆ 應提出用水計畫-依用水量及開發行為類別

1 用水量達一定規模以上：

- 興辦或擴增後，用水量 ≥ 300 CMD
- 既有開發行為，用水量 $\geq 3,000$ CMD



2 符合下列11類開發行為：



◆開發行為類別認定-依各目的主管法令

	開發行為類別	設立之法令依據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1	工廠之設立	工廠管理輔導法	經濟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2	產業園區 之設置	產業創新條例	經濟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3	科學工業園區 之設置	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	科技部
4	加工出口區 之設置	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	經濟部
5	農業科技園區 之設置	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6	自由貿易港區 之設置	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	交通部
7	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 之設置	資源回收再利用法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8	商港區域內 供工業及其他特定用途 專業區 之劃定	商港法	交通部
9	發電業之 火力發電廠 興建	電業法	經濟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10	觀光旅館業 之經營	發展觀光條例	交通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11	觀光遊樂業 之經營	發展觀光條例	交通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◆ 用水計畫管理機制生命週期

提出
用水計畫

- 用水量達一定規模
- 開發行為類別適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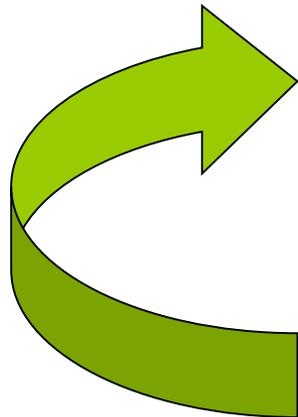
審查

- 水資源**總量**管制
- **合理**用水需求
- 符合**節約**用水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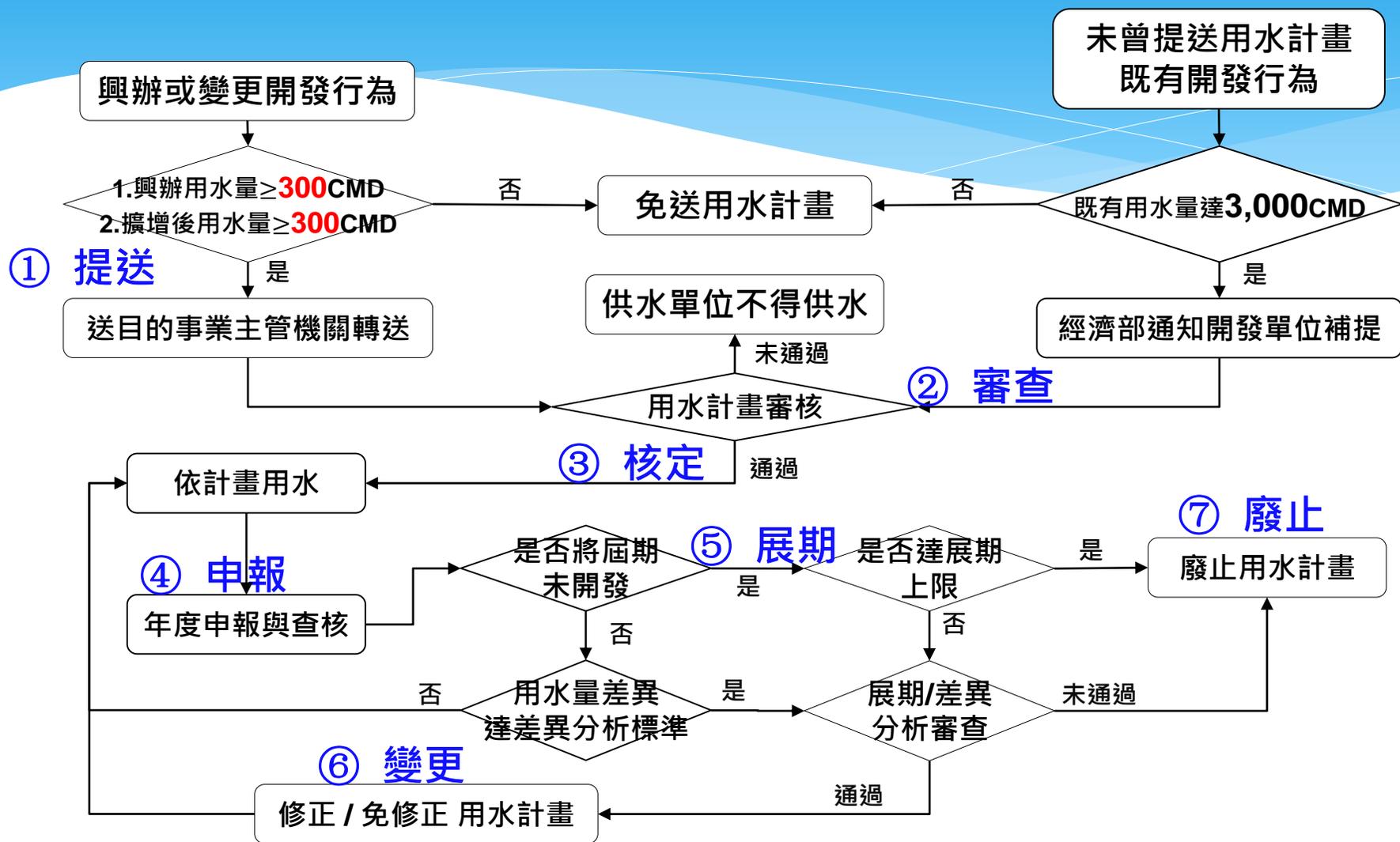
查核

- 每年**4月底前**上網填報
- 差異分析、**現地查核**
- **核減水量**、調整期程

核減水量
回饋納入
區域水源供需



◆ 用水計畫作業流程



◆ 用水計畫撰寫內容重點

• 完整計畫書

- 基本資料
- 計畫概述
- 計畫用水量(期程及水量)
- 節約用水措施(雨水貯留、回收率)
- 水源供應規劃(取得合法水源證明，如水公司同意函、水權登記等)
- 乾旱缺水應變措施

• 簡 表

屬既有開發行為之補提用水計畫，且無增加計畫用水量者，得以簡表提出。

◆ 用水計畫查核-用水差異樣態(1/3)

- 連續3年年度用水量未達70%且差異達300CMD

基本資料			用水量(CMD)			差異(CMD)			廠商陳述意見		
計畫名稱	開發單位名稱	終期計畫用水量(CMD)	項目	105	106	107	項目	105		106	107
某農業科技園區	某農業科技園區管理局	9,593 (112年)	申報	2,356	2,203	2,440	比例	63%	54%	47%	1. 因辦理環評變更期間造成工期展延，預計將於109年底完工，110年進入營運階段 2. 廠房實際營運面積約佔廠房區面積之75%，擬調整107~115年用水變更
			核定	3,744	4,104	5,170	差額	1,388	1,901	2,730	
某科學園區00基地	某科學園區管理局	10,000 (116年)	申報	1,811	1,490	1,662	比例	64%	40.90%	40%	1. 原規劃進駐不如預期，土地核配率為83.89%。 2. 目前2廠商建廠中，109年用水增加600CMD，另1家光電廠洽談投資，用水量將增600CMD。 3. 擬申請108年至115年用水量變更，終期計畫用水量維持不變。
			核定	2,830	3,640	4,110	差額	1,019	2,150	2,448	

同意終期年展延至00年

進駐已達84%
調降終期用水量至00

◆ 用水計畫查核-用水差異樣態(2/3)

- 個別**水源**用水量與核定量有差異

計畫名稱	開發單位名稱	終期計畫用水量	項目	年度核定用水量	自來水	地面水	地下水	再生水	海淡水	契約供水	其他水源	廠商陳述意見
某公司高雄廠	某公司	11,000	核定	11,000	0	0	11,000	0	0	0	0	1. 本廠多數已拆除工場拆完後地下 2 公尺開挖，以利土壤整治，偶挖破地下水管或快濾池水質異常，故需外購自來水補充生活用水 2. 107 年因上述情形外購 56,152 噸，108 年 1 至 4 月外購 21,287 噸
			申報	8,886	154	0	8,732	0	0	0	0	
某公司苗栗廠	某公司	33,000	核定	33,000	67	20,057	0	0	0	12,876	0	本廠自來水水源僅供應生活用水，目前廠內正式員工 1,780 人(預計於 109 年前增加至 1,900 人)，外包施工廠商 1,190 人，生活用水所需自來水用量將達 150CMD，於用水計畫書中一併修改。
			申報	26,288	126	16,512	0	0	0	9,644	0	

需修正用水計畫送審

檢討用水需求修正用水計畫

◆ 用水計畫查核-用水差異樣態(3/3)

- 用水量**超過**終期核定量

計畫名稱	開發單位名稱	終期計畫用水量(CMD)	終期年	分年核定量	申報量	廠商陳述意見
某電廠更新改建	某電力公司	3,054	107	3,054	3,21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7年海淡廠尚未能支援大5、6機用水，產能僅達1081CMD，未達核定量2015CMD，且107年更新改建計畫尚在進行，致自來水用量達2129CMD已超出年度核定量1039CMD。 新舊機組三管共構工程預計今年底完成，將可提升海淡水用水量，並降低自來水用水量。 遇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增加自來水用水量之情勢，本公司將依正常程序洽台水公司取得短期供水同意文件，並向貴署提出差異分析報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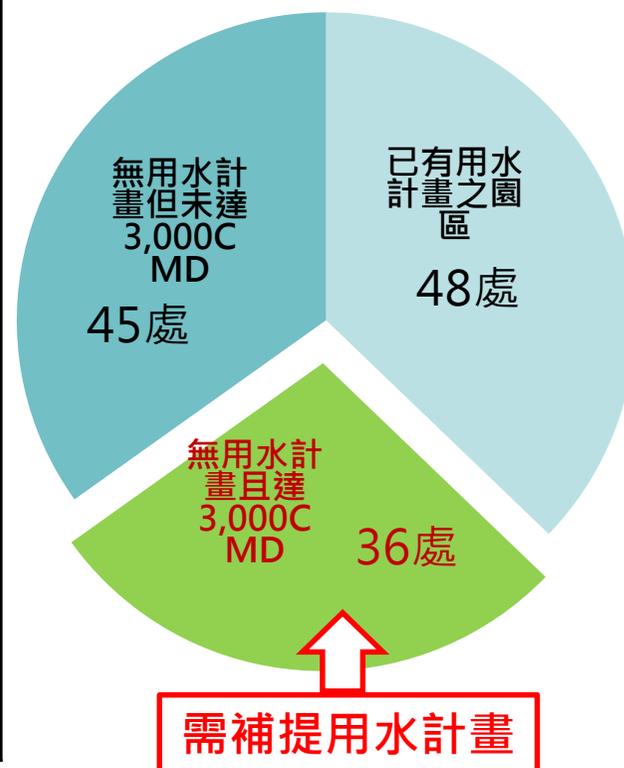
另案辦理現地訪查，釐清超量原因及責任

◆ 用水計畫重點工作 1-補提用水計畫

補提規劃

- 81處工業區/園區無用水計畫：**
 - 政府主導開發既有129處工業區/園區，其中**48處有**用水計畫，**81處無**用水計畫。
- 36處達送審門檻需補提用水計畫：**
 - 87處無用水計畫既有工業園區，用水量達3,000CMD以上者**36處**，將優先輔導**28處**於108年底前提出用水計畫。
- 區外工廠達送審門檻：**
 - 前述以外之既有工廠用水量達3,000CMD以上者**85處**，將依用水量大小，於108年底前分批輔導提出用水計畫。

政府開發129處園區



◆用水計畫重點工作2-完備法制規定

105

水利法修正

106

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
公告

內容及格式規定
公告

107

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
第1次修正

用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
修正

- ✓ 園區開發單位不具管理權責，以區內用水人並列提出
- ✓ 增列補提簡表

- ✓ 增列補提收費標準(較低)

108

彙整未依用水計畫執行樣態，據以研擬「違反水利法第54條之3案件裁罰要點」，作為後續裁罰依據。

◆用水計畫重點工作**3**-提升審查專業

□滾動檢討具用水專長之專家學者資料庫

- ✓ 各機關推薦(環保署、北水處、台水公司)
- ✓ 本署業務單位推薦(保育組、水源組、各區水資源局)
- ✓ 對象含產、官、學、地方政府、本署技術顧問
- ✓ 滾動檢討更新

□更新產業合理用水量及回收率參考值

- ✓ 107年度已完成用水回收率公式更新
- ✓ 108年度將完成四位碼單位面積用水量及回收率建議值更新

◆ 結語

1 用水管理目標

- ✓ 確保開發案件「**不缺水**」
(符合區域可供水源)
- ✓ 降低氣候變遷風險影響，
確保供水穩定

2 重點在合理用水及供水

- ✓ 兼顧「**供水**」及「**需水**」
- ✓ 核定合理可行供需方案
- ✓ 透過年度查核**滾動修正**

3 重點工作及精進作為

- ✓ 協助完成用水計畫補提
- ✓ 完備法制工作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
- ✓ 提升用水審查專業，樹立機關公信力



簡報結束

敬請指教